附件2

中卫市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

一、禁止类投资项目

1.国家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投资项目。

2.《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禁止类、淘汰类投资项目。

3.不符合经区财政局审核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投资项目。

4.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5.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6.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和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7.未列入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经履行相关程序调整的年度投资计划项目不在范围内）。

8.非主业投资项目。

9.高负债企业继续推高企业负债率的投资项目。

10.投资预期收益率低于同期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11.主业中没有房地产业务的区属国有企业新购土地进行房地产投资开发项目。

12.将一个完整项目分拆为若干个子项目以规避可能的出资人审查的投资项目。

13.对产权关系不明晰或存在重大或有负债风险企业的投资项目。

14.对被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资信不佳、资产质量状况较差，以及明显缺乏投资能力企业的投资或合作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

沙坡头区属国有企业投资以下项目，应当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沙坡头区相关部门上报前，报区财政局履行审核程序。

1.国家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准入类投资项目。

2.《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限制类投资项目。

3.单项投资额超过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20%的投资项目。

4.企业成立子公司。